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2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2801 6314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 2877 5029]

鄭女士 :

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我在十一月三日就上述題目致函給你。我們希望就當中的內容作出修訂。就你所提出的問題的回覆(經修訂後)見附上的文件。

我謹就有關修訂所引起的不便致歉。

教育統籌局局長

(區鑑雄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職業訓練局的宗旨及權力

今次修例背後的政策原意是賦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進行域外活動，讓其更有效執行職能，這是符合職訓局的宗旨的。這些域外活動會讓香港受惠。

《職訓局條例》第 5 條列出職訓局的宗旨，條例的第 6 條則列出職訓局為貫徹這些宗旨可執行的職能。第 5 條並無列明有關宗旨的管轄權範圍。

在今次的修例中，職訓局的宗旨維持不變。修例的目的是明確地讓職訓局能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而這些職能是符合職訓局現時的宗旨。建議的修訂是訂明職訓局可以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以除去任何有關管轄權範圍未清晰之處或推定。《職訓局條例》第 6 條訂明職訓局的職能，因而需要被修訂以除去有關未清晰之處或推定。有了條例草案第 4 條新加入的第 6(3)條明確的權力後，職訓局便不需要再依據《職訓局條例》第 6(2)條所賦予的附帶權力去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建議中就 6(4)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時不能為非香港人的人提供政府津貼是保障公幣的使用。《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的條文亦有同樣的安排。第 1126 章的第 3(2)條訂明大學的一般職能，而第 12(e)條訂明大學的其中一項職能是促進大學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權益。這例子說明以明定條文訂出在域外執行職能是恰當的安排。因此，我們認為今次修例無需要修改與宗旨相關的條文(即《職訓局條例》第 5 條)。

職訓局參與聯營關係和公司交易以及其法律責任

職訓局打算透過一間有限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與第三者合作，去進行域外活動。在進行這些域外活動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均會由這間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的公司去承擔。

在職訓局以公司去執行職能方面，最重要的政策考慮是對該公司的活動是否有足夠的監管。現時的《職訓局條例》已有不同的條文讓政府監督職訓局轄下公司的活

動。職訓局轄下公司的活動均受職訓局理事會的控制。《職訓局條例》第 8 條訂明理事會的成員，當中規定有政府的代表。第 14 條訂明職訓局須將一份局方下個財政年度的建議活動計劃書及收支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第 22 條訂明職訓局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所規限。這些條文賦予政府所需的權力，透過職訓局理事會及政府代表去監督職訓局轄下公司的活動。

有關職訓局以公司執行職能或與第三者合作的安排方面，以下《職訓局條例》的條文是相關的 -

《職訓局條例》第 6(2)條訂明 -

職訓局可為更有效地執行其宗旨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更有效地執行其宗旨的事情...

《職訓局條例》第 6(2)(s)條訂明，職訓局可 -

取得、持有和承租為執行職訓局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任何財產，並在符合持有該等財產的條款及條件下處置該等財產；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三條訂明，“財產”除了其他事物之外，包括法據動產，而法據動產包括公司的股份。因此，職訓局可根據第 6(2)條因執行其職能而在有需要時，取得或持有公司的股份。

條例草案新加入的第 6(3)條，容許職訓局 -

可獨自或連同其他人或組織，或以其他人或組織的代理人身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該局在本條之下的任何職能。

基於上述第 6(2)和 6(2)(s)條及建議的第 6(3)條，職訓局本身或透過轄下的公司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

“政府”及“政府提供的津貼”

在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 6(4)條條文中，“政府”的意思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所訂的意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我們並無把“津貼”作特別的定義。而按法律釋義的規則，會引用其在字典中的意思去解釋其涵義。在牛津英語字典中，“津貼”的解釋是一筆由公帑提供予某工商界別的補貼，以減低某種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我們認為“津貼”在字典中的涵義清晰及足夠，因此並不須為其定義。在其他的條例中，“津貼”一詞亦沒有作特別的定義，這些條例包括《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及 85 條、《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C 章）第 2 條、《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第 1008 章）第 24 條、《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第 1024 章）第 5(f)條等。